

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38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5）

許委員就年金改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，敬答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，同時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，總統府業設置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，作為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意見之民主參與平臺。委員會迄今召開 12 次會議，主要完成我國財政概況及 13 項年金制度專案報告，各項資訊均已陸續透明公開並經充分討論，以利凝聚後續改革共識；相關報告資料與會議紀錄亦已同步公布於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pension.president.gov.tw/>）。自第 12 次會議起，已進入年金改革實質議題，許委員所關心之議題亦將逐步加以討論。
- 二、政府於實際推動改革時，將秉持相關共識，循序漸進，顧及各方感受，並將特別關注年金給付之適當性，以確保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，達成「健全財務制度，永續發展社會保障」、「拉近給付水準，俾利促進社會團結」、「合理分擔保費，創造勞資政三贏」、「局部整合制度，期使分立但保障一致」等 4 項重要目標。
- 三、至有關建議政府應提供租稅誘因，鼓勵個人於年輕時加買商業年金保險或進行長期投資及儲蓄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「所得稅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；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規定，人身保險（含人壽保險、傷害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）之保險費，每人每年享有 2 萬 4 千元之限額扣除額度。是以，現行對於人身保險已提供租稅優惠。
 - （二）查各國之人身保險課稅規定，以日本、美國為例，日本對於一般人身保險費、看護醫療保險費及年金保險費訂有得列報扣除之規定，惟個人領取保險給付時，則須列入所得課稅；美國對於個人之一般年金保險費規定不得扣除，於領取保險給付時，須就孳息部分列入所得課稅。依此，上開各國並無類同我國對於保險費用得列報扣除，以及領取保險給付給予免稅之雙重優惠規定。
 - （三）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，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6 成，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約總所得 4 成，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具減輕民眾綜合所得稅負擔效果。
 - （四）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焦點，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、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。為因應時代變遷，配合我國經濟與人口結構轉型，未來財政部將從財政收入、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，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合理性。
- 四、許委員意見已錄案，將於適當時機納入前揭委員會議討論參考。

（五十五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振興經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